



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

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三十分整

開會地點：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）主席以視訊召開

[https://teams.microsoft.com/l/meetup-](https://teams.microsoft.com/l/meetup-join/19%3ameeting_MDI4MGNmMzktMDc2Mi00M2Y3LWJkMTQ0tNWMxNTMwNDgzYWlW%40thread.v2/0?context=%7b%22Tid%22%3a%22b7ef2dd8-9526-48c3-a63e-0b06717b3c80%22%2c%22Oid%22%3a%2260f2185e-ba8c-44ef-ad1f-b303f53f2384%22%7d)

[join/19%3ameeting_MDI4MGNmMzktMDc2Mi00M2Y3LWJkMTQ0tNWMxNTMwNDgzYWlW%40thread.v2/0?context=%7b%22Tid%22%3a%22b7ef2dd8-9526-48c3-a63e-0b06717b3c80%22%2c%22Oid%22%3a%2260f2185e-ba8c-44ef-ad1f-b303f53f2384%22%7d](https://teams.microsoft.com/l/meetup-join/19%3ameeting_MDI4MGNmMzktMDc2Mi00M2Y3LWJkMTQ0tNWMxNTMwNDgzYWlW%40thread.v2/0?context=%7b%22Tid%22%3a%22b7ef2dd8-9526-48c3-a63e-0b06717b3c80%22%2c%22Oid%22%3a%2260f2185e-ba8c-44ef-ad1f-b303f53f2384%22%7d)

出席董事：許一平（視訊）、王文聰（視訊）、張元龍（視訊）

其他列席人員：財務部陸柏儒（視訊）、稽核楊國醫（視訊）、財務部林春娟（視訊）

主席：王文聰

記錄：林春娟

開會議程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：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，請詳附件一。
- (二)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情形，請詳附件二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結算，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,457,408 仟元，合併營業淨利 244,108 仟元，稅前合併淨利 264,692 仟元，稅後合併淨利 184,505 仟元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182,696 仟元，依加權平均股數計算，每股淨利為 1.76 元。
- (二) 相關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。
- (三) 敬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修訂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，爰修訂部分條文。

(二) 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詳附件四。

(三) 敬請 決議。

發言：

(一) 張元龍獨立董事提問：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是什麼意思？

陸柏儒經理回覆：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，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，爰增列第十七條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(BVI)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金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 本公司原為子公司 COREMAX (BVI)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 300 萬美元已到期，擬予繼續背書保證。

(二) 背書保證對照表如下：

1. 原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：

通過或決 行日期	承諾擔 保事項	被擔保企業名稱	背書保證金額	擔保品	解除責 任日期
110.02.26	連帶保證人	COREMAX (BVI) CORPORATION	美金 300 萬元	無	111.05.31

2. 本次額度調整後：

背書保 證日期	通過或 決行日期	承諾擔 保事項	被擔保 企業名稱	背書保證 金額	擔保 品	解除責 任日期
一年期 視銀行作 業辦理	111.05.03	連帶保 證人	COREMAX (BVI) CORPORATION	美金 300 萬元	無	一年期視 銀行作業 辦理

(三) 相關申辦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(四) 敬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公司轉投資 COREMAX (BVI) CORPOTATION 資金貸與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與 COREMAX (THAILAND) CO., LTD.，金額皆為美金 80 萬元，

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與 COREMAX (THAILAND) CO., LTD. 因營運所需，擬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(BVI)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 COREMAX (THAILAND) CO., LTD.，金額皆為美金 80 萬元。

資金貸與對象	金額	董事會通過日期	資金貸放期限	資金回收日期	貸放利率
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	美金 80 萬元		二年期		4.0%
COREMAX (THAILAND) CO., LTD.	美金 80 萬元		二年期		4.0%

- (二) 敬請 決議。

發言：

- (一) 張元龍獨立董事提問：案由三本公司對 BVI 背書保證期限為一年期，本案 BVI 資金貸與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與 COREMAX (THAILAND) CO., LTD. 期限為二年度，於資金調度考量是否合理，以短支長的疑慮？

陸柏儒經理回覆：本公司對 BVI 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3,000,000 元，實際動支金額為 0 元。BVI 目前帳上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約美金 3,500,000 元，且未動支銀行借款，此案主係準備後續海外投資、擴產預備等資本支出資金額度，尚無以短支長之情事。

- (二) 張元龍獨立董事提問：此案由 BVI 資金貸與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，案由六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又資金貸與康普（漳州）化工有限公司，為什麼不由 BVI 直接資金貸與康普（漳州）化工有限公司？

陸柏儒經理回覆：BVI 對寧波、漳州及泰國皆有通過資金貸與額度，主要考量 BVI 資金融通與寧波及漳州，定義為外債借款，動用撥款審批時效較慢，如有資本支出等大額長期資金需求，以舉借外債支應；寧波及漳州皆位於中國大陸地區，應不同客戶與材料周轉，出現短期備料周轉資金需求，保持大陸地區子公司短期相互週轉時效與彈性，故維持寧波與漳州之間互為資金貸與集團資金調度備案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 明：

(一) 本公司因轉投資孫公司康普（漳州）化工有限公司短期資金需求，擬在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之額度下，由 COREMAX (BVI)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康普（漳州）化工有限公司，明細如下：

項目	貸出資金之公司	貸與對象	金額	貸放時間	貸放利率
舊案	COREMAX (BVI) CORPORATION	康普（漳州）化工有限公司	美金 100 萬元	一年期	4.0%
新案	COREMAX (BVI) CORPORATION	康普（漳州）化工有限公司	美金 100 萬元	二年期	4.0%

(二) 借款期限以二年為限，借款利率以年息 4%，到期一次償付。

(三) 相關借款作業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(四) 敬請 決議。

發言：

(一) 張元龍獨立董事提問：新案貸放期間調整為二年期，其他資金貸與案有一年期的，是否將年限統一辦理？

陸柏儒經理回覆：考量公司中、長期營運需求，新案貸放期間調整為二年期，簡化提報作業流程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 明：

(一)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康普（漳州）化工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需求，擬由本公司之孫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人民幣 400 萬元，明細如下：

貸出資金之公司	貸與對象	金額	貸放時間	貸放利率
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	康普（漳州）化工有限公司	人民幣 400 萬元	一年期	4.0%

(二) 借款得視資金調度需求重覆使用，借款利息視使用情況於款項償還時一併支付。

(三) 相關借款作業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(四) 敬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